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15:00至2017年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藕路 288 号天奇股份办公大楼一楼）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白开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0,494,4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178%。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8,751,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475%；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74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70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74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703%。

3. 公司7名董事、3名监事及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谢道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751,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74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62%。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76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7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3%。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76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7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3%。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76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57%；反对 1,7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4%；反对1,7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76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7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76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5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1,7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43%。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766,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57%；反对 1,64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79%；弃权 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4%；反对1,6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828%；弃权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08%。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谢道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